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4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6月25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6月24日和25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声明(分别为附件一和附件二)案文,以供参考。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附件一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声明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1年6月24日下午在帕塔亚(泰国)举行会议,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英明主持下一致通过如下几点,同时等待审查议程所列的其他各点:

一、请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代表全国最高委员会致函:

1. 给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将吴哥古迹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遗产清单;
2. 给湄公河委员会执行官员,请求恢复柬埔寨在湄公河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3. 给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争取派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出席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将在曼谷(泰国)举行的下次会议;
4. 给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为柬埔寨人提供职业培训。

二、设立全国最高委员会秘书处。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

宋双先生

乔森潘先生

拉那列王子

宋成先生

IENG MOULY先生

洪森先生

HOR NAM HONG先生

IM CHHUN LIM先生

SIN SEN先生

DITH MUNTY先生

TEA BANH先生

附件二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声明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1年6月25日下午在帕塔亚(泰国)举行会议,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英明主持下一致通过如下几点:

1. 在金边设立全国最高委员会总部,其设施和保障如下:

-- 全国最高委员会中每一派的成员都有其受该派部队保护的住宅。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的部队确保其住宅大院以内的安全,而东道派的部队则确保大院以外的安全;

-- 柬埔寨问题巴黎国际会议的两位联席主席的代表有其常驻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代表团;

--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或他的代表有其常驻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代表团;

-- 参加柬埔寨问题巴黎国际会议的代表或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以及东盟国家的代表有其常驻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代表团;

2. 在于金边设立全国最高委员会总部之前,在柬埔寨前驻曼谷(泰国)大使馆举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下几次会议。

1991年6月25日,帕塔亚